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 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 函連同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 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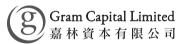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持續關聯交易 續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及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隨函亦附奉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嘉林資本函件	16
附錄一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一般資料	II-1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	EGM-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 E 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海王集團 指 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深圳海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的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海王集團銷售 若干自行生產或分銷的產品,包括若干藥品及保健食

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

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批

准(其中包括)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建議交易上

限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官活動的持牌法團,业田本公司安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 括建議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之公平

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海王生物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海王牛物] 指 深圳市海王牛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市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王集團] 指 深圳海王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海王中新] 指 北京海王中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 指

協議|

本公司與深圳海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的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海王集團銷售 若干自行生產或分銷的產品,包括若干藥品、保健食

品及醫療器械;

「百分比率」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若干擬自行生產或分銷

的產品,包括若干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器械;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建議交易上限」 指 分別指建議二零二三年交易上限、建議二零二四年交

易上限及建議二零二五年交易上限或其統稱;

「建議二零二三年交易 指 如本通函「年度上限」分節所載,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

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最高銷售總額;

「建議二零二四年交易 指 如本通函「年度上限」分節所載,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

協議項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最高銷售總額;

「建議二零二五年交易 指 如本通函「年度上限」分節所載,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

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最高銷售總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限

上限」

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深圳海王」 指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該等交易」 指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增值税」 指 增值税;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人民幣按1港元兑人民幣0.9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 僅供識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張鋒先生 (主席)
 中國

 黄劍波先生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

非執行董事:科技中三路1號張翼飛先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于琳女士 21樓2103室

金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鐘

易永發先生金鐘道95號潘嘉陽先生統一中心章劍舟先生18樓

敬啟者:

沈大凱先生

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建議交易上限及建議修訂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予股東;(b)載列嘉林資本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上

* 僅供識別

限)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d)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

背景

由於二零一九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海王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以使本集團將自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繼續向海王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有關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深圳海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向海王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期限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自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與海王集團根據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優於本集團提供予具有該等產品相若交易數量及交易性質的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該等產品的代價須 (a) 於開出發票或收取該等產品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准)之後六十 (60) 日內付清;或 (b) 在本集團與海王集團不時協定之時限內付清,惟該等產品的支付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提供予具有相若交易數量及交易性質的獨立第三方的支付條款。

定價原則

一般而言,本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定價基準將基於本集團與海王集團於考慮以下各項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i) 相關產品銷售予醫院、藥房及其他機構的最終價格(例如,經過公開招標的產品,最終價格為中標價格;未經公開招標的產品,最終價格為製造商向政府備案的價格或製造商與醫院協定的經銷商向醫院銷售的價格)或現行市場價格,(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分銷成本,及 (iii) 其他主要因素,包括成本、交易數量及市場競爭。

於釐定該等產品特定合約的現行最終市場售價時,本集團將根據向本集團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的平均價格及相關支付條款以及市場競爭對手在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收取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倘適用),評估向海王集團提供該等產品的價格及相關支付條款,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的價格與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更具競爭力及可比性。

為確保該等產品的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提供予海王集團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集團已製定原則及程序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該等產品是否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出售。有關原則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年度上限

建議二零二三年交易上限、建議二零二四年交易上限及建議二零二五年交易上限 (不含增值税)分別為人民幣 110,000,000 元 (約 119,565,217 港元)、人民幣 130,000,000 元 (約 141,304,348 港元)及人民幣 160,000,000 元 (約 173,913,043 港元)。

有關二零一九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之歷史數據及歷史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歷史數據及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截至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經審核)(經審核)

約 35,465 約 68,255 約 45,696

(二零二零年上限:58,000) (二零二一年上限:80,000) (二零二二年上限:110,000)

於釐定建議交易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並對下文百分比數字進行約整調整:

- (a) 二零一九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並基於海王集團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歷史交易金額,預期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將為銷售各類藥品及保健食品(即二零一九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如上文所示,二零二一年的銷售交易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 92.46%,及預期二零二二年的銷售交易將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 17.21%。
- (b) 於二零二一年收購海王中新後,本集團已實施多元化營銷策略,擴大營銷團隊,增加分銷商網絡的覆蓋範圍及進一步加強遵從業務經營的監管標準,以促進海王中新穩定及高質素發展。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資源,開展其策略規劃及開發新的以集團為基礎的新銷售渠道以促進海王中新的發展。此外,本集團了解到海王集團正考慮將若干種類藥品的製造及銷售自其附屬公司轉讓予海王中新。若是如此,其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及其關連公司之間的合作以及本集團預期新海王集團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海王集團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將於未來進一步增加;及
- (c) 經計及本集團將提供新種類的醫療器械產品,預期相關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增長率分別為 40%、20% 及 2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於相關期間超出建議交易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提供予海王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及條款,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該等交易採取下列內部監控 措施:

- (i) 本集團將透過每季評估於相若銷售條款及條件下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 該等產品的平均價格、有關支付條款及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監控提供予海 王集團的該等產品的價格及相關付款條款。就上述評估而言,本集團營銷部 將首先在公共領域及業務磋商過程中收集市場價格資訊。隨後,由營銷部、 銷售部、生產部、財務部、技術部及總經理組成的本集團跨部門工作團隊將 討論及檢討提供予海王集團的該等產品的價格及相關付款條款,並會按個別 情況考慮各項因素,主要包括成本、交易數量、銷售渠道及市場競爭等。本 公司的慣例是每季審查一次該等產品的價格,這與本公司刊發財務報告的頻 率一致,一旦市場出現波動,跨部門工作團隊亦將緊急召開會議。
- (ii) 倘於任何時間本集團有關部門發現在一項交易裡,向海王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價格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或向海王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條款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有關發現須呈報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以供覆核。相關總經理其後將與一名董事進行討論,在參考多項因素後(如該客戶企業背景;其聲譽及可靠度;及其根據其提供的協定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評估本集團是否應調整向海王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或修改相關條款。
- (iii) 本集團有關部門將審閱與海王集團的交易中所提供之售價及支付條款,以確保與海王集團的所有交易將符合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

- (iv) 本集團財務部將按月收集該等交易數據,以確保不會超出各建議交易上限。
- (v) 本集團將委聘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就有否超過建議交易上限提供意見。
- (v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覆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就 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報告,以評估本集團有關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措施之全面性及有效性。
- (v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海王集團為在中國醫藥行業具有競爭優勢的大型企業集團,並已形成一個綜合產業鏈,包括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醫藥商業流通。為降低藥品價格,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針對藥品政策的改革,例如在相關省份的公立醫院實施「兩票制」,將加快醫藥企業集團的併購及業務擴張。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1)本集團能更迎合中國政府一系列針對藥品政策的改革;(2)借助海王生物的醫藥商業流通業務的規模優勢、海王集團創新業務模式的平台優勢及「海王」的品牌優勢,本集團可擴大其產品銷量及增加收入;及(3)本集團於醫藥行業的市場份額將有所增長。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i)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鋒先生亦為深圳海王的董事、海王生物董事會副主席兼總裁,(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翼飛先生亦為海王生物的董事兼常務副總裁,(i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大凱先生亦為海王生物的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iv)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鋭先生亦為海王生物的董事兼副總裁除外。就此,張鋒先生、張翼飛先生、沈大凱先生及金鋭先生已根據公司章程就有關批准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上述情

況後,其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乃: (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海王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和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消化系統及精神障礙等治療領域。

海王集團為在中國醫藥行業具有競爭優勢的大型企業集團,並已形成一個綜合產 業鏈,包括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醫藥商業流通。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海王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而海王生物根據 GEM 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深圳海王為海王生物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29 條界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 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 第 20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王生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1%,故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審議及批准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 (i) 更改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 (ii) 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方可作實。

與現有公司章程相比較的建議修訂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務請注意,建議 修訂以中文編寫。附錄一的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並非中文版本的官方譯文。中、英文 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經修訂公司章程符合 GEM 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包括 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新上市制度修訂),且不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酌情通過(i)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及(ii)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變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延遲公告」)。根據延遲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變更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隨函亦附奉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股東應注意,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為取代及替換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且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為無效及作廢。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脫東須根據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認為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載有嘉林資本推薦意見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到及根據嘉林資本的推薦意見,認為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及連同建議交易上限,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建議修訂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 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的相關特別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亦務請留意(a)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b)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上*///* 張鋒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 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及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 閣下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該通函第5頁至第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第16頁至27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對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的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贊同嘉林資本的觀點,認為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目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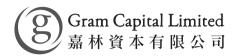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嘉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劍舟先生

謹 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 (「**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 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二零一九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深圳海王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以使 貴集團將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繼續向海王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 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合理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載之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且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由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通函中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

成分;及(2)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的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深圳海王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以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 貴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消化系統及精神障礙等治療領域。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連同先前年度之比較數字)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 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

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 年報**|):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同比變動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838,805	1,031,369	(18.67)
510,221	441,281	15.62
328,584	590,088	(44.32)
374,103	574,360	(34.87)
34,306	38,742	(11.45)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838,805 510,221 328,584 374,103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減少約11.45%。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導致毛利大幅減少,部分被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大幅下降所抵銷。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九個月	同比變動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689,399	596,776	15.52
一生產及銷售藥品	485,157	364,313	33.17
一銷售及分銷藥品及			
保健品	204,242	232,463	(12.14)
毛利	304,560	275,364	10.6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209	26,661	28.31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九個月」), 貴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8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九個月」)分別增加約15.52%及約10.6%。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二零二一年九個月增加約28.31%。經參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毛利增長部分被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長所抵銷。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為保證 貴集團的業務穩健發展, 貴集團的製藥附屬公司結合中國新醫改政策,從產品、定價、分銷渠道和促銷策略等方面進行了一系列調整,在拓展銷售渠道、不斷擴大對醫院終端的覆蓋的同時,努力豐富營銷模式,開闢與原料藥生產企業直接合作模式,利用集團內部等多方資源,努力做好被壟斷原料的採購工作滿足生產需要,同時梳理產品價格體系,並根據 貴集團重點品種目錄,合理規劃生產安排,充分利用產能,保證市場需求,並根據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緩衝庫存,減少損失。

有關海王集團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海王集團為在中國醫藥行業具有競爭優勢的大型企業集團,並已形成一個綜合產業鏈,包括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醫藥商業流通。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降低藥品價格,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針對藥品政策的改革,例如在相關省份的公立醫院實施「兩票制」,將加快醫藥企業集團的併購及業務擴張。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1) 貴集團能更迎合中國政府一系列針對藥品政策的改革;(2)借助海王生物的醫藥商業流通業務的規模優勢、海王集團創新業務模式的平台優勢及「海王」的品牌優勢, 貴集團可擴大其產品銷量及增加收入;及(3) 貴集團於醫藥行業的市場份額將有所增長。

吾等亦在互聯網上搜索,以了解醫療及製藥行業的前景:

- 一經參考中國商務部網站二零二二年九月發佈的《2021年藥品流通行業運行統計分析報告》,二零二一年全國藥品流通市場銷量穩步增長,增速逐步恢復至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報告指出,於二零二一年,(i)剔除不可資比較因素後,藥品零售市場銷售額為人民幣5,449億元,較去年增長7.4%;(2)剔除不可資比較因素後,藥品批發市場銷售額為人民幣20,615億元,較去年增長8.65%。
- 一為(其中包括)實現藥品分銷現代化,優化現代藥品分銷體系,提高藥品分銷效率,促進醫藥產業優質發展。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佈《商務部關於「十四五」時期促進藥品流通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該意見針對(其中包括):(i)優化產業結構;(ii)加快農村地區藥品流通網絡形成;及(iii)提高城市地區藥品流通的服務能力。
- 一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發佈的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數據, 自二零一零年起,「60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增加5.44個百分點,到 二零二零年達到18.70%。經參考World DataBank發佈的資料,二零二零年中 國的出生時預期壽命約為77.1歲,而二零一零年為74.4歲。人口老齡化及預期 壽命延長可能會推動藥品及保健品的需求。

上述發現表明,保健及製藥行業的前景普遍看好。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深圳海王。

主體事項

根據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海王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期限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自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 貴集團與海王集團根據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優於 貴集團提供予具有相若交易數量及交易性質的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該等產品的代價須(a)於開出發票或收取該等產品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 後六十(60)日內付清;或(b) 貴集團與海王集團不時協定之時限內付清,惟該等 產品的支付條款不得優於 貴集團提供予具有相若交易數量及交易性質的獨立第 三方的支付條款。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海王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合約清單並於各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該清單(即合共三份合約)中隨機選取一份合約。就各份所選取合約而言,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向海王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相關合約及發票以及有關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該等產品的一套相應合約及發票。吾等從該等文件注意到,(i) 貴集團出售予海王集團的該等產品價格不低

於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ii)該等合約的支付條款與上述結算條款一致,且 對海王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而言為相同(「觀察」)。吾等認為上述抽樣乃屬公平且具 代表性,因其涵蓋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隨機抽樣。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據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並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i)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據董事確認 , 貴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 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 : (i)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倘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則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已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及(iv)並無超逾各自年度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已就該等交易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分節。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該等交易公平定價。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自 貴公司內部記錄中獲得有關(i)該等產品價格監控、評估及調整;及(ii)審閱與海王集團的交易,這表明 貴集團實施內部監控程序。經考慮上述觀察,我們並不懷疑該等交易的公平定價。此外,吾等亦從 貴公司記錄中取得有關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九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歷史交易金額(「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的監察記錄。根據 貴公司的記錄,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

3. 建議交易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現有交易上限; (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 月歷史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交 易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 (DQ 113) (DUI)) (DQ 113
歷史交易上限(不含增值税)	58,000,000	80,000,000	110,000,000
歷史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35,465,000	68,255,000	45,696,000 (附註)
(不含增值税)			
使用率(概約百分比)	61%	85%	未釐定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八八冊	/C/C/m	八八市
建議交易上限(不含增值税)	110 000 000	120,000,000	160 000 000
是哦又勿工K(小百有阻忧)	110,000,000	130,000,000	160,000,000

附註: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數字

於達致建議交易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並對董事會函件中「年度上限」一 節所載百分比數字作出湊整調整。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取得建議交易上限的計算方法,並從計算中觀察到以下各項: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為人民幣80百萬元。

該金額乃根據(a)海王集團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歷史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b)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預期為二零一九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旺季而估計。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歷史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明細,並注意到第四季度的歷史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歷史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約35%及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歷史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約52%。

經考慮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歷史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加約92%,吾等並不懷疑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

(ii) 基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人民幣8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率分別為40%、20%及20%,連同湊整調整(即人民幣80百萬元×140%=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約人民幣110百萬元×120%=約人民幣130百萬元;約人民幣130百萬元×120%=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建議交易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據董事告知,上述增長率乃參考(a)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歷史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長92%;(b)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預期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歷史持續關連交易金額預期增長約17%;(c)於二零二一年收購海王中新後, 貴集團已實施多元化營銷策略,擴大營銷團隊,增加分銷商網絡的覆蓋範圍及進一步加強遵從業務經營的監管標準,以促進海王中新穩定及高質素發展。自二零二三年起, 貴集團將進一步整合資源,開展其策略規劃及開發新的以 貴集團為基礎的新銷售渠道以促進海王中新的發展。此外, 貴集團了解到海王集團正考慮將若干種類藥品的製造及銷售自其附屬公司轉讓予海王中新。若是如此,其將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及其關連公司之間的合作以及 貴集團預期新海王集團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海王集團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將於未來進一步增加;及(d)醫療器械被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新納入該等產品。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告,及據董事確認,(a)海王中新於研發及製造藥品方面擁有數十年經驗,現時為中國一家藥品製造商;(b) 貴公司收購海王中新的51%股權的原因為使 貴集團能夠加強、擴展及多元化其於中國開發和製造藥品的業務;及(c)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完成。

隨著上述海王中新的發展, 貴公司預期海王中新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進行該等交易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基於 貴公司提供財務資料,海王中新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產生收入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上述預期該等交易金額屬可實行。

此外,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數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醫療器械(主要包括醫院所 使用的預充式導管沖洗器取代手工配液;及醫院和普羅大眾所使用的其他醫 療器械)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 元。 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 年度根據該等交易銷售醫療器械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 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吾等不懷疑於計算建議交易上限時採用的上述增長率。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 議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須注意由於建議交易上限為將來事項,並按假設估計,可能不會於直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維持有效,亦不代表對該等交易將產生的收 入預測。因此,吾等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來自該等交 易銷售額產生的實際收入與建議交易上限相符程度概不發表意見。

GEM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1至20.57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到建議交易上限的規限;(ii)該等交易的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須包含在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和財務賬目中。此外,GEM上市規則亦要求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出具一份確認函,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該等交易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該等交易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過建議交易上限。倘該

等交易的總額預期超過建議交易上限,或對該等交易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如經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款。

根據以上GEM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之要求,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監管措施充足,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原條文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深圳市海王英 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稱: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郵政編碼:518057,電話:86-755-26411869,傳真:86-755-86391610。

第四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 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 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 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 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建議修訂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稱: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17樓1702室21樓2103室,郵政編碼:518057,電話:86-755-26411869,傳真:86-755-86391610。

第四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 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 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 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 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有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 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 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 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 之目的要求提供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 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 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 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 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 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有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在股東大會上發言股東大會中出席,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 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 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 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 程;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 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参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参加股東 會議, <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並行使 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 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 程;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 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册;
 - (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 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 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 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 碼。
 - (iii) 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 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 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 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 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 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册;
 - (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 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 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 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 碼。
 - (iii) 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 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 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 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 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 與權;
- (7)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股東有權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違法行為或侵害行為的訴訟。董事、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賠償的訴訟;
- (8)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 配;
- (9)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 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 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 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 (6)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 與權;
- (7)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股東有權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違法行為或侵害行為的訴訟。董事、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賠償的訴訟;
- (8)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 配;
- (9)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 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 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 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 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 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 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 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 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 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 之一時;
- (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6)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 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 集。股東年會<u>每會計年度</u>每年召開一 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 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 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 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 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 之一時;
- (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6)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在會議議程中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七十條、第 七十一條所涉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 決議。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七十條、第 七十一條所涉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 決議。

第七十四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 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 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 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七十四條 <u>按本章程第七十一條</u>提出 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 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 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程序要求召集臨時 股東大會。 第七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 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 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 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 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 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 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 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 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 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 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 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 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 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 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理人或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的大致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八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持股憑證;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 其本人身份證明、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 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 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 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 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 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 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 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 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持股憑證;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 其本人身份證明、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 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u>而如該法人</u>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自願清 盤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 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 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 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 連選連任。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 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 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 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 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 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 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但是,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 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 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 連撰連任。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 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 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 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 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 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 合同可提出的<u>損害賠償索償</u>要求不受此 影響)。但是,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 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 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 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規章和公司章程 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出現空缺時,由股東大會補選 新的董事,新選董事的任期為去職董事 的剩餘任期,在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 任。

如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 召開前,可以委任新董事填補該空缺。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 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 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 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而董事 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均 須於該名董事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 上由股東選舉委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 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 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規章和公司章程 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出現空缺時,由股東大會補選 新的董事,新選董事的任期為去職董事 的剩餘任期,在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 任。

如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 召開前,可以委任新董事填補該空缺。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 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 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 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 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公司 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 資格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 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均須於該名董事獲 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委 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二百零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 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 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 事會確定。 第二百零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 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 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 事會確定。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 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 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 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 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 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 一家任期未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 符合下列規定: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 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 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 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 一家任期未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 符合下列規定: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 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 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 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 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 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 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 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a)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 説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 出了陳述;
 - (b)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 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 陳述按本款(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 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 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 訴。
-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 的會議:
 - (a) 其仟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b)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c)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 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 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 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 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 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 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 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a)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 説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 出了陳述;
 - (b)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 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 陳述按本款(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 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 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 訴。
-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 的會議:
 - (a) 其仟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b)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c)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 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四十四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但根據上下文的意思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公司董事長」公司董事會的 董事長

「董事」公司的董事

「普通股」任一內資股或到香港上市的境 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住所」、「公司法定地址」指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中國 |、「國家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 「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四十四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但根據上下文的意思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公司董事長」公司董事會的 董事長

「董事」公司的董事

「普通股」任一內資股或到香港上市的境 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住所」、「公司法定地址」指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粤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u>17樓</u>1702室21樓2103室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中國」、「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 「核數師」相同。 附錄二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佔相聯
					法團
					已發行
				持有相聯	股本
董事/監事/		權益	相聯	法團之	之概約
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種類	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張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附註(a))					
于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900,000	0.03%
(附註(b))					
沈大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500,000	0.05%
(附註(c))					
曹陽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	0.01%
(附註(d))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附註:

(a) 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第九屆董事局副主席、非獨立董事兼總裁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 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 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非執行董事沈大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曹陽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或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錄二 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 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持有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1,181,000,000 52,464,500	94.33% 4.19%	70.38% 3.13%
深圳海王(附註(b))	持有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海王控股」) (前稱「深圳市銀河通 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c))	持有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持有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 持有的52,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1,181,000,000股本公司 內資股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擁有1,233,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
- (b) 由於深圳海王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深圳海王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深圳海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的權益,而深圳海王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附錄二 一般資料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控股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深圳海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及20%的權益,而深圳海王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 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於競爭利益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 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 爭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 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仍然存續之合約或 安排中持有重要權益。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述或其提供之意見或建議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 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轉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十四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供查閱:

- (a)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c)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同意書。



深 圳 市 海 王 英 特 龍 生 物 技 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i)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內容有關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公告」)。根據該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變更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一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銷售若干自產或分銷產品(包括若干藥品、保健食 品及醫療器械)(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 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

- (b) 確認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為使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或 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 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 件,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修 改、修訂或豁免或連帶之任何事宜(包括與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者 並無根本差異的文件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內容有關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詳情之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0.44(1)條及第25.34A條及中國公司法的要求,本公司會盡快將一份載有有關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

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21 樓 2103 室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 95 號

統一中心 18 樓

附註:

- (1) 股東應注意,單獨向股東發出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為取代及替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且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為無效及作廢。 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簽署及交回經修訂 代理人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3)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若為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 人亦應出示其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 用。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755 2640 1275與會務常設聯繫人黃劍波先生聯絡。
-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10) 鑒於近期新冠病毒疫情發展,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改為通過委任代表的方式 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 險:
 - 各股東或代理人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温檢測及健康申報,任何人士若體温高於攝氏 37.5度將不獲准許進入會場;
 - 於整個會議期間,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都必須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特別是因新冠疫情須進行隔離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 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金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 章劍舟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